

自學生 109 年「自學聲－問題解決俱樂部」活動簡章

一、活動簡介

自學生怎麼說：

這是一場為期四天的活動，希望藉由讓一群自學生聚起來，共同討論出曾經、現在碰到的疑問、困難，從了解兒童權利公約跟自身之間的關係起，到討論出共識後一起撰寫兒少報告，將那些更細微的，關乎一個自學生日常生活是如何運轉，這種大眾不會關注的東西，用文字、攝影、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呈現出來。這次，讓自學生為自己發聲。

奠定自學法制基礎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自 2014 年施行後，參與各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學生人數大量增加，並於 108 學年度達到 8,250 人的規模，社會卻少有對自學生福祉之著墨與關切；相較於學校學生積極得以個人或不同社群型態（如：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其他形式）廣泛參與公共事務運作，自學生罕能藉由其生活經驗為己發聲、使《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少表意權」(Right to be heard) 得以受到落實。有鑒於此，創立於 107 年並長期推動促進自學生權益及資訊傳遞的自學生 (The Homeschooler) 攜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辦理本活動，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鼓勵自學生關注自身權益，增進具兒少身分的自學生知能，使其瞭解自身權益，並藉由融入兒少預算內涵於培力課程，使之最終得以自身經驗為出發，擬定兒少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以為各方參考。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自學生 (The Homeschooler)、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

三、活動規劃

活動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二）、9 月 6 日（日）、9 月 19 日（六）、9 月 26 日（六）

活動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報名資格：須為 109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未滿 18 歲，且活動辦理期間參與個人、機構、團體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學生。

招收名額：正取 20 人；必要時，得列備取若干人。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四）23：59 截止

活動費用：酌收 1,500 元（報名費 500 元及保證金 1,000 元，全程參與者活動結束並提交兒少報告後退還保證金）；如有困難難以支付者，得逕洽主辦單位。

四、時程表

109 年「自學聲-問題解決俱樂部」活動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7 月 18 日（五） 至 8 月 13 日（四）	開放報名	8 月 13 日（四）23：59 截止報名
8 月 20 日（四） 前	公佈錄取名單	於 自學生 Facebook 粉絲專頁 公佈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至參加者電子信箱。
8 月 25 日（二）	正取繳費截止	僅提供匯款繳費
9 月 1 日（二）	備取繳費截止	提供現場繳費
9 月 1 日（二）	活動首日	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9 月 6 日（日）	活動第二日	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9 月 19 日（六）	活動第三日	地點：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
9 月 26（六）	活動第四日	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

註：如遇天災或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調整活動內容。

五、活動流程表

109 年「自學聲-問題解決俱樂部」活動流程表		
時間	流程	師資
9 月 1 日（二）：第一日		
09:30 10:00	報到時間	
10:00 10:20	分組	張寬／自學生活動組組長
10:20 10:30	開場	王逸聖／自學生發起人
10:30 12:00	提出問題	李慈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博士班博士生
12:00 13:30	午餐	
13:30	整理問題	李慈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4:00 		博士班博士生
14:00 14:10	休息	
14:10 15:00	專題授課（一）： 什麼是 CRC？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林沛君／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助理 教授
15:00 15:10	休息	
16:00 16:50	過去與未來：時代對談	引言人： 王逸聖／自學生發起人 與談人： 李嘉年／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實驗 教育推動中心專任研究助理 蔡伊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 學習促進會常務理事
9 月 6 日（日）：第二日		
09:30 10:00	報到時間	
10:00 10:50	專題授課（二）： 什麼是兒少報告與國家報告？— —以自學生的角度	張寬／自學生活動組組長
10:50 11:10	休息	
11:10 12:00	專題授課（三）： 公共預算與 兒少參與預算	李慈瑄／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博士班博士生
12:00 13:00	午餐	
13:00 13:30	分組討論	本計畫工作團隊

13:30 14:00	交流討論	本計畫工作團隊
14:00 14:20	休息	
14:20 17:20	討論問題、決定兒少 報告形式	本計畫工作團隊
17:20 17:30	Free Time 福利時間	
9 月 19 日（六）：第三日		
09:00 09:30	報到時間	
09:30 10:30	分享兒少報告構想	學者專家若干人（由學員在報名 時推舉）
10:30 11:00	休息	
11:00 11:30	Q&A	學者專家若干人（由學員在報名 時推舉）
11:30 12:30	午餐	
12:30 16:30	製作兒少報告初稿	本計畫工作團隊
16:30 17:00	Free Time 福利時間	
9 月 26（六）：第四日		
9:30 10:00	報到時間	

10:00 11:30	兒少報告初稿發表： 各方利害關係人對談	引言人： 王逸聖／自學生發起人 與談人： 唐鳳／行政院政務委員 彭富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署長 詹志禹／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實驗 教育推動中心協同主持人 林沛君／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助理 教授 地方政府代表（邀約中） 非政府組織代表（邀約中）
11:30 12:30	休息	
12:30 13:00	交流討論	本計畫工作團隊
13:00 17:00	兒少報告定稿	本計畫工作團隊
17:00 17:30	結語	

註：若遇天災或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調整活動內容。

六、報名須知

本活動參加者須全程參與活動。由於名額有限，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在報名參與本活動之前請自行確認與其他活動無時間衝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天災、家庭緊急事故、感染武漢肺炎等情事），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得請假。

報名資格：須為 109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未滿 18 歲，且活動辦理期間參與個人、機構、團體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學生。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四）23：59 截止

報名方式：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連接：<https://lihil.cc/ryea0>。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身分證明（或審議通過公文）、活動參與同意書（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至正取或備取者電子

信箱；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敬請見諒。

七、繳費須知

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後，即代表確認全程參與活動，鑒於本活動已為參加者做好前置之作業，若參加者於活動前或進行中無法前來，活動費用退還辦法如下
一、109 年 8 月 28 日（五）前寄信並來電通知，扣除保證金後退還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二、109 年 8 月 29 日（六）起不予退款，敬請見諒。

三、保證金將在全程參與四天活動，並繳交兒少報告後全額退還；如若未繳交兒少報告或因故不能全程參與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八、洽詢方式

如有未盡事宜，請聯繫本計畫推動小組：

一、張寬執行秘書：電話 0965-007256、電子信箱：kwanchang0621@gmail.com

二、曾晞寧副執行秘書：電話 0905-561628、電子信箱：

tzusuehsheng@gmail.com

或網路詢問[自學生 Facebook 粉絲專頁](#)。

活動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授權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未成年者）參加於 109 年 9 月 1 日(二)、9 月 6 日(日)、9 月 19 日(六)、9 月 26 日(六)，由自學生(The Homeschooler)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主辦之「自學聲－問題解決俱樂部」活動，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一、於本活動進行期間，應遵守各項安全規定，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主辦單位將會通知法定代理人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

二、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活動（如颱風、防疫規定等），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者辦理活動延期或退費手續等相關調整。

三、繳費辦法：於確認錄取本活動後，應在簡章中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活動費用全額(含報名費、保證金)，若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建議妥善保留繳費收據或者轉帳明細，俾利後續可能之退費或查詢之辦理。

四、退費辦法：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後，即代表確認全程參與活動，鑒於本活動已為未成年者做好前置之作業，若未成年者者於活動前或進行中無法前來，活動費用退還辦法如下：

1. 109 年 8 月 28 日（五）前寄信並來電通知，扣除保證金後退還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2. 109 年 8 月 29 日（六）起不予退款，敬請見諒。
3. 保證金將在全程參與四天活動，並繳交兒少報告後全額退還；如若未繳交兒少報告或因故不能全程參與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未成年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授權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自學生（The Homeschooler）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在不違反法律、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運用其所主辦之「自學聲－問題解決俱樂部」活動所衍生之所有_____（未成年者）肖像相關標的物，及其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完成之兒少報告等相關著作。相關事項如下，

前項所指運用，包括：

- 一、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編印於各項報章雜誌書籍，透過各種媒體公開傳輸、供不特定公眾瀏覽等。
- 二、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物以其他通路提供服務。
- 三、對授權標的物進行適當編輯改製。
- 四、永久無償方式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利用，授權利用範圍包含授權標的物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佈、發行。

有關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完成之兒少報告等相關著作部分，授權人應確定以下事項：

- 一、授權之相關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三、授權之相關著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有關運用參加本活動期間完成之兒少報告等相關著作之部分，主辦單位如擬運用於參與中華民國政府就兒童權利公約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受理之平行報告或影子報告、代為或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或其他相關程序時，應瞭解授權人及其代理之未成年者或當時已成年之未成年者意向，以決定運用於平行報告或影子報告、代為或協助提出之兒少報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或其他相關程序之公開性，達致維護隱私目的。

如違反前開規定，授權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授權人或授權人所代理之未成年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回復損害之責任。

未成年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